

吉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吉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基于客观公正的立场，我们对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《关于审议公司董事长 2019 年年薪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审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19 年年薪的议案》发表以下独立意见：

公司制定的薪酬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规定，综合考虑了公司实际情况和经营成果，有利于不断提高公司领导班子进取精神和责任意识。薪酬方案由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查通过，程序合法有效，同意上述议案。

独立董事：王文生 吴国萍 董汝幸 毛志宏

吉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

2021年3月22日